

慈濟大學護理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科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1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推動本科課程規劃與發展，建立科本位課程之發展機制，強化學生就業知能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護理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、審議及修訂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核心必修課程。
- 二、 規劃及審議課程結構(含畢業學分、必修、選修學分比例)、課程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規劃及開設跨領域課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全英語課程及與業界合作開設之課程。
- 四、 其他與科課程相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科主任擔任，綜理委員會一切事宜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由科主任、教學組組長、實習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各教學分組代表一至二人共同組成之。
- 三、校外委員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：二人。
- 四、學生代表委員：學生代表一位。
- 五、畢業校友代表：一人。

第四條 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得由課程委員會主委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